

高教自学考试丛书

# 法学基础理论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法学基础理论

主 编：孙国华

|主编：张步云

卢忠兴

江苏人民出版社

---

##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孙国华 主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宁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375 字数350,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

ISBN 7—214—00344—9

---

D·41

定价5.30元

责任编辑：赵永清 特约编辑：贡 献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出 版 说 明

提高大学法学教学质量，就要求高等学校编出有特色、有质量的教材。教材必须遵循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要求，广泛吸取当代法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体现出这门学科的时代水平，并应撷取众家之长，根据教师自己的教学经验，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使教材条理清楚、论述透彻、逻辑严谨、简繁适当、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真正成为教与学的依据，使教材既便于学生课后阅读，又利于教师重点讲授，甚至自学者一卷在手，认真钻研，也能掌握这门科学知识。

这套大学法学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教程》、《刑法学教程》、《民法学教程》、《经济法学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婚姻法教程》、《国际法》等，由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杭州大学、安徽大学、江西大学、汕头大学、河南大学、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法律院系的教师共同编撰。

这套教材可以作为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函授教育的教科书或教材之用。内容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5月

## 编者说明

《法学基础理论》由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安徽大学法律系、上海大学法律系、杭州大学法律系法学教师共同编写。

全书除导论外，共6编23章，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了法学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和统编教材、中国人民大学与北京大学等兄弟院校同类教材的长处；第6编对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几个主要流派，及其思想渊源，作了简要的介绍与评价，使读者对剥削阶级法学有个概貌的了解。限于水平，错误之处，请予指正。

本书主编：孙国华；副主编：张步云、卢忠兴。

本书撰稿人（按章的顺序排列）：孙国华（导论）；陈小英（第一、二、三、四章）；卢忠兴（第五、六、七、八章）；张步云（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范健（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曹静陶（第十八、十九、二十章）；庄金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 目 录

|                                     |    |
|-------------------------------------|----|
| 导 论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 1  |
|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职能和体系.....               | 1  |
| 二、法学的产生、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 5  |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发展.....                | 8  |
| 四、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及其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 13 |
| 五、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 18 |
| 六、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态度和方法.....          | 22 |

## 第一编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                         |    |
|-------------------------|----|
| 第一章 法的起源.....           | 27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 27 |
|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 33 |
| 第三节 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特点.....    | 38 |
| 第二章 法的本质.....           | 41 |
|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 41 |
| 第二节 法的职能.....           | 54 |
|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 60 |
| 第三章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 64 |
|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64 |
| 第二节 法与政治.....           | 66 |
| 第三节 法与国家.....           | 69 |

|     |               |    |
|-----|---------------|----|
| 第四节 | 法与道德·····     | 71 |
| 第五节 | 法与宗教·····     | 74 |
| 第六节 | 法与科学技术·····   | 77 |
| 第四章 | 法的历史发展·····   | 80 |
| 第一节 | 法的历史类型·····   | 80 |
| 第二节 | 奴隶制法与封建法····· | 84 |
| 第三节 | 资产阶级法·····    | 90 |

##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     |                              |     |
|-----|------------------------------|-----|
| 第五章 |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09 |
| 第一节 | 创立社会主义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 109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115 |
| 第三节 | 摧毁旧法体系与批判继承旧法的辩证关系·····      | 119 |
| 第四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历史特点·····          | 123 |
| 第六章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130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 130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 138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147 |
| 第七章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 160 |
| 第一节 | 共产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br>的地位····· | 160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      | 163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 167 |
| 第八章 |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 176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民主·····                  | 176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                  | 181 |
| 第三节 |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 190 |

###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和职能

|                                            |     |
|--------------------------------------------|-----|
|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和职能概说·····                     | 198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和职能的概念·····                        | 19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本身的作用和职能·····                     | 190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和职能·····                     | 201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整体作用和对它的评价·····                  | 203 |
|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 208 |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 20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相互关系·····                 | 216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 221 |
|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                     | 23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                       | 23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 244 |
| 第三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br>手段·····          | 249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直接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 254 |
|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 257 |
|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 25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致性和<br>区别·····           | 262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 269 |
|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277 |
|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                           | 27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供<br>必要的心理和思想条件····· | 28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培养创造<br>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 288 |

####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                          |     |
|--------------------------|-----|
|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机制.....     | 296 |
| 第一节 法律调整机制的概念.....       | 29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机制的一般特性..... | 300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调整机制的诸环节.....  | 305 |
|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 310 |
|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         | 310 |
|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程序.....       | 315 |
| 第三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     | 320 |
|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渊源.....   | 32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 32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种类.....     | 332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渊源.....     | 337 |
|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 34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概念.....     | 343 |
| 第二节 法的部门.....            | 347 |
| 第三节 我国主要法的部门概述.....      | 352 |

####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     |
|----------------------------|-----|
|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    | 58  |
|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 35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阶段和要求..... | 36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效力范围.....     | 366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 371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和类推适用.....     | 377 |
|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385 |

|       |                              |     |
|-------|------------------------------|-----|
| 第一节   | 法律关系的概念·····                 | 385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种类·····             | 387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结构·····             | 390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397 |
| 第二十章  |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对违法的制裁与预防<br>····· | 402 |
| 第一节   |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 402 |
| 第二节   |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409 |
| 第三节   |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 413 |
| 第二十一章 |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 420 |
| 第一节   | 法律监督的概念·····                 | 420 |
| 第二节   | 我国国家监督的形式·····               | 425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监督的形式·····               | 430 |

## 第六编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流派评介

|       |                      |     |
|-------|----------------------|-----|
| 第二十二章 |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发展的概况····· | 439 |
| 第一节   |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思想渊源·····   | 439 |
| 第二节   |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历史特点·····   | 448 |
| 第三节   | 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发展趋势·····   | 453 |
| 第二十三章 |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的主要流派····· | 458 |
| 第一节   | 新自然法学派·····          | 458 |
| 第二节   |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 463 |
| 第三节   | 现代社会法学派·····         | 469 |
| 第四节   | 社会哲理法学派·····         | 475 |

# 导论 法学与法学基础理论

##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职能和体系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切专门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可总称为法律现实。包括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等，都是法律现实的构成因素。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仅是体现在法律、条例中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体系——法，而且要研究在法的形成和实现过程中出现的一切法律现象以及这些现象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是法学研究的核心。法的本质、法的作用、如何发挥法的作用，这是法学着重研究的课题。法律现象实际上是法的形成、运动中出现的一切现象，要在运动中研究法，就必然要研究各种法律现象。法和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它们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社会现象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脱离开这种联系就不可能认识法和法律现象，所以这种联系和关系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法学认识法律现实的深度和它服务于实践的层次，来说明法学研究的对象，即：

1. 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规律性，阐明这种规律性的各种表现；
2. 研究和阐明法的原理；
3. 研究法律技术，即研究由法律现象的规律性和法的原理制约着的创制法和适用法的实际工作方法和方式。

许多其它学科的研究，也往往会涉及法和法律现象，如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但这同在法学中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主要表现在：第一，法和法律现象是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而在其它学科中仅仅是涉及；第二，在法学中研究法和法律现象，主要为了适应法的创制和适用的需要，即适应法律调整的需要，而在其它学科中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却不一定与此有直接关系。

## （二）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明确了法学的研究对象，便可知道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门。因为法学所研究的法和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当然属于社会科学。所以法学不是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心理科学，而是社会科学。

明确了法学的研究对象，便可知道法学属于政法科学。因为它研究的是政治法律领域的社会现象，与阶级、政治、国家的组织与活动，有紧密联系，所以法学是一门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和政治、经济等等要求。

法和法律现象与国家权力的组织与活动，紧密联系。法学研究直接涉及国家权力的组织与活动。所以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法学实际上是关于如何组织运用国家权力的一门学问。这点又使它区别于那些与政治法律无直接关系的社会科学。

任何社会科学都是人们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抽象思维作出的更深入的概括。所以任何社会科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都有影响人们思想的职能和指导人们认识社会现象的职能，即意识形态和理论认识的职能。法学也不例外。但就法学来讲，实际应用的职能更为突出。这是由法学研究的对象的特点所决定

的。法学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一门重要学问。它集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的特点于一身。

法学不仅要说明法律现实,而且要改进法律现实,它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要提出有科学根据的预测,提出提高法律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完善法的创制和法的适用,利用法律技术,开展法制宣传方面,法学都与社会生活实际息息相关。所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

我们现在研究法学,就是要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学会使用法律武器服务,要为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安定团结的前提下,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

### (三) 法学的体系。

法学的体系是指法学由其各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研究的方法和角度的不同,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也不相同。

最初,法学观点往往是同政治学、哲学、伦理学混杂在一起的。当法学最初从这些学科中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知识领域时,也没有部门的划分。随着社会生活的需要,首先发展起来的是那些应用性的学科和某些部门的法学。如法医学、刑法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交往复杂,法律调整也愈分愈细,法学研究的分支也愈来愈多。到现在,法学已成为一门分支繁杂、部门众多的庞大的科学知识体系。

不同的阶级、国家和学派,对法学门类的划分不尽相同。但因为人们研究法律资料,往往是以法的部门来划分的,所以除了一些综合性的研究外,法学的分类总是与法的部门划分大

体相对应的。如一国的现行法分为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诉讼法等等部门，相应的也有研究这些部门法的法学的划分。

然而法学的分类与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一回事。同一个部门的法，可以由几种法学用不同方法（如哲学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等）来研究或研究其中的某一方面（如证据学研究诉讼中的证据问题）。几个部门的法，也可以用一种方法进行综合研究，构成一类法学（如法社会学）。科学的发展有两种辩证统一的趋势：一是越分越细，分支学科越多；一是越联越紧，要求发展综合的、从总体上进行概括的知识部门。所以，在法学的发展中，一方面随着法律调整专门化的趋势，新的法学门类正在不断产生，如环境保护法学、空间法学、国际刑法学等。另方面又出现并不断强化着进行综合研究的法学门类，如理论法学、历史法学等。本着这种认识，关于我国法学，是否可大体分为六大类，每一类再分若干分支。这六大类即：

1、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总论、法律控制论（法制系统工程）等从总体上、理论上、用不同方法研究法律现实的学科；

2、历史法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学史等学科；

3、国内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法院、检察院组织法学、军事法学等学科；

4、外国法学。包括专门研究外国法律的理论与实践的各门学科，如美国刑法学、英国宪法学、苏联民法学等。

5、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

6、法学与其它学科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如刑事侦察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统计学等。

法学的分类也可有其它的标准。如在理论法学中，专门研究立法问题的可称立法学，专门研究法律解释问题的可称法律解释学，用比较方法研究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叫比较法学等等。

## 二、法学的产生、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 (一)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和观点。但作为比较系统的知识的法学，则出现较晚。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这就说明法学的产生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立法活动的广泛发展，从而法律资料有了相当的积累；二是出现了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专业法学家阶层。

专门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律思想史的领域，这里不作赘述。但我们必须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需要产生、发展着。适应着不同阶级、阶层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和法学流派。近代比较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有古典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实证)法学派、心理法学派等。当前，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呈三足鼎立之势。他们都从不同方面适应帝国主义时期社会生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活的需要，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现实服务。

第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引起了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19世纪中叶，西欧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工人阶级的利益和革命斗争的需要，迫切要求阐明国家和法的本质、作用，如何对待资产阶级法制，如何认识资本主义的整个经济、政治制度等问题。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在参加和总结工人运动实际经验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思想文化遗产，创立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同时也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即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来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法学。后来，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指导国际工人运动中，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了重大发展。在苏联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为指导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制学说。随着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发展，随着中国以及其它各社会主义国家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法制建设的进展，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容不断丰富，形成了自身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不同的显著特点。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首先，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彻底的科学性相统一的真正科学。

如前所述，由法学研究的对象所决定，任何法学都有阶级性，都要为一定阶级服务，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但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往往排斥其科学性。剥削阶级法学在其长期的研究中，对法和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有一些符合实际的认识，具有一定的科学成分。但剥削阶级受其阶级的局限和方法论上的缺陷，往往不愿也不能真正揭示法和其它社会现

象的真正本质和规律性。所以，法律问题，如同国家问题一样，是“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sup>①</sup>的一个问题。这“是因为它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sup>②</sup>资产阶级法学，为了掩盖其阶级性，往往鼓吹“客观主义”，但这恰恰暴露了它同劳动人民利益的对立和虚伪性。“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期望人们公正无私，期望那些自以为具有科学精神的人会给你们拿出纯粹科学的见解，那是极端错误的。”<sup>③</sup>

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申明自己是要为无产阶级和整个劳动人民的解放和根本利益服务的，不隐瞒自己的阶级立场和主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决定了其彻底的科学性。要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服务，就必须如实地认识客观世界、包括法和法律现象；越是如实地认识客观世界，包括法和法律现象的规律性，就越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有利。同时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武器，使马克思主义法学能够认识法和法律现象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还可从历史上的一切法学理论中吸取其一切合理的有价值的因素。所以，与那些以“客观主义”标榜的资产阶级法学相反，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承认自己有鲜明的阶级性，这种阶级性就要求它同时具有彻底的科学性。

其次，在对法的一些根本性问题的认识上，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有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法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2页。

②同上书，第43页。

③同上。